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件的要求，本人作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的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昌述

王跃堂

徐金梧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